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鈞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志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鼎宏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宏欣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